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晨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06号文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嘉晨智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9,00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嘉晨智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3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安排
1	中金嘉晨智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17,316,000.00	12 个月
2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4,329,000.00	12 个月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29,000.00	12 个月
合计		1,800,000	25,974,000.00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

5、限售期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金嘉晨智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嘉晨智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嘉晨智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SQ36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4月15日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9日
到期日	2036年4月9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	-----

2、实际支配主体

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姚欣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44.44%
2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50.00	36.12%
3	方必荣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19.44%
合计				1,800.00	100.00%

上述人员中，姚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者提供的银行流水、访谈记录、承诺函等，以及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战

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嘉晨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徐工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207W321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382-5号		
营业期限自	201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39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84%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6%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20%		

根据扬中徐工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扬中徐工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扬中徐工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扬中徐工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人业务具备显著的战略协同效应，同时徐工机械也是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客户。

徐工机械主要从事土方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矿业机械、环卫机械、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域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是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是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也是品牌影响力最大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徐工机械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720.79亿元，净资产为619.31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008.23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徐工机械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特机”）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扬中徐工基金、徐工特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并经徐工机械确认，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合作

结合工业车辆多工况、高可靠、强适应性的特点，嘉晨智能、徐工特机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技术与产品合作：

①工业车辆专用电控系统联合开发

针对徐工特机鲲鹏系列、孔雀系列等主力机型，共同开发适配其作业特点的低压电机控制器、高压电驱集成系统、AI辅助驾驶系统、电机、仪表、加速器、DCP直流电源、传感器等产品，实现整机控制更精准、响应更迅速、运行更稳定、能耗更优化。

②新能源与绿色化技术合作

围绕徐工特机电动、氢燃料、混动工业车辆机型的开发需求，合作开发电机控制系统、高压电控总成、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电控产品，助力徐工特机实现低碳化、电动化转型，提升新能源工业车辆产品竞争力。

③试验验证与成果转化支持

徐工特机为嘉晨智能新型电控系统、控制模块、软件程序等提供装机试验、工况验证、场地测试、耐久性测试等便利条件，优先在徐工特机试制机型、小批量机型上应用嘉晨智能新产品，加速嘉晨智能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

（2）生产与供应保障合作

为提升徐工特机生产稳定性，同时优化嘉晨智能产能安排与资金使用效率，嘉晨智能、徐工特机开展如下供应链协同：

①需求信息共享与供应保障

徐工特机定期向嘉晨智能发布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及电控、整车控制部件需求计划，包括常规采购需求、阶段性集中采购需求、检修与技改配套需求等。

嘉晨智能根据徐工特机需求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产能调配与库存管理，建立优先保供机制，保障对徐工特机供货的及时性、稳定性与连续性，降低徐工特机断供风险。

②价格与结算机制优化

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定价与调价机制，可结合芯片、功率器件、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指数设定价格联动与调整规则，明确调整周期与核算方式，实现成本共担、利益稳定。

双方协商优化结算流程，合理确定账期、预付款、承兑汇票使用及贴息安排等，共同改善现金流，降低双方资金占用成本。

（3）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

徐工特机及扬中徐工基金充分利用产业资源支持嘉晨智能业务拓展，实现深度产业绑定：

①徐工特机承诺，在同等或相似性能、质量、价格条件下，优先选用嘉晨智能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高压集成电驱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及部件（含AI辅助驾驶系统、仪表、加速器、DCP直流电源、传感器等）、车联网产品及相关服务；提升嘉晨智能产品在徐工特机整车配套中的采购比例、应用范围、覆盖机型。

②扬中徐工基金承诺，将利用自身在徐工机械体系内的产业资源优势，积极协调、支持嘉晨智能与徐工特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等主体深化合作，推动相关方在合规、市场化原则下持续拓宽在工业车辆、高空升

降平台、叉装机、装载机、挖掘机、港口机械、正面吊等产品业务领域合作范围，支持嘉晨智能持续稳定发展。

③嘉晨智能承诺为徐工特机提供专属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服务、优先交付与持续升级服务，保障徐工特机整机产品品质与交付周期。

（4）战略投资与长期绑定

扬中徐工基金承诺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嘉晨智能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约定数量的嘉晨智能股票，并承诺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以北交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长期持有、共享发展成果。

综上所述，经核查，扬中徐工基金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所需的实力与声誉，本次战略配售旨在建立并深化与核心战略客户的长期共生关系，符合发行人的产业合作战略。为此，扬中徐工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扬中徐工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扬中徐工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扬中徐工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扬中徐工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82X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注册资本	130,981.20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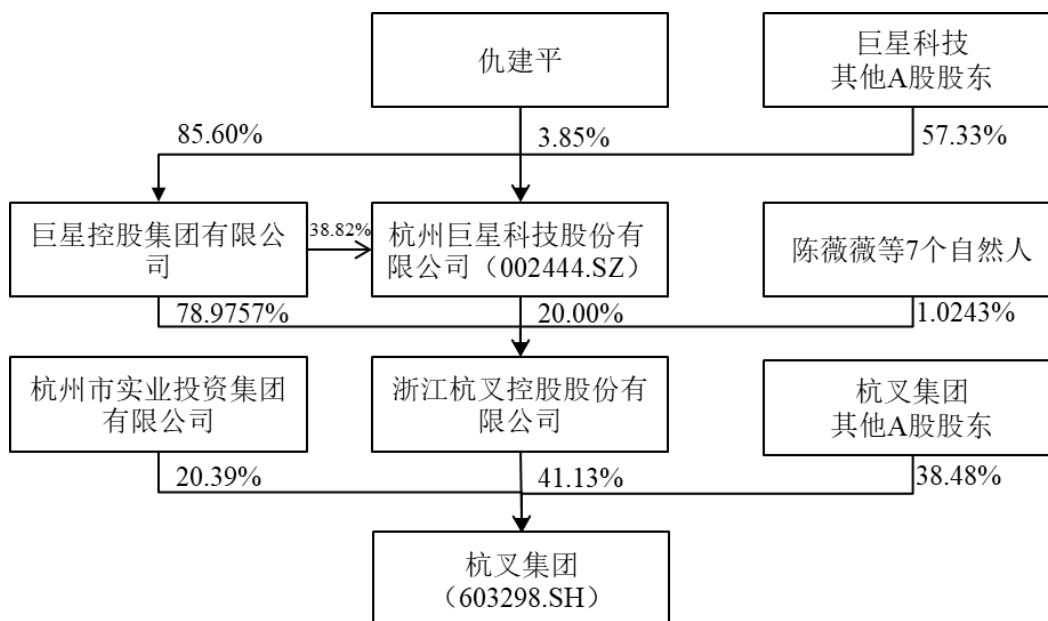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13%；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39%		

杭叉集团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根据中叉网（www.chinaforklift.com）相关信息，杭叉集团为国内第二、全球第八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是国内工业车辆整车制造领域的龙头，2016年12月27日，杭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杭叉集团”、股票代码为“603298.SH”。

根据杭叉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杭叉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叉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叉集团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杭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3、战略配售资格

杭叉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轮值会长单位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连续多年荣登“中国机械工业百强”榜单，自 2017 年起连续稳居美国《MMH》杂志评选的“全球前 20 大叉车供应商”八强。杭叉集团作为发行人的稳定客户，其深厚的产业资本实力为参与战略配售提供了充分保障。截至 2025 年末，杭叉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97.09 亿元，净资产为 123.6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77.39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合作

①核心控制系统开发

A、针对杭叉集团传统燃油叉车、新能源电动叉车、AGV 无人叉车、智能物流机器人等全系列产品，合作开发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器、高压动力总成系统、整车智能控制系统，聚焦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低能耗、高安全性技术指标，适配复杂工况、极端环境与智能化作业需求。

B、围绕新能源叉车技术路线，共同开发无线充电管理系统、高效能量回收系统，提升杭叉集团新能源产品续航能力、充放电效率与使用寿命。

C、聚焦智能驾驶与主动安全技术，联合开发叉车 AI 防碰撞系统、360° 全景监控、驾驶员行为监测、自动避障、自主路径规划等核心技术与产品，适配杭叉集团智能叉车、无人搬运设备升级需求。

②技术试验与成果转化

A、杭叉集团为嘉晨智能提供研发测试、工况验证的应用场景与试验平台，优先在杭叉集团核心生产基地、新产品线部署嘉晨智能研发的新型控制器、智能终端、车联网模块，共享测试数据、工况反馈与优化建议。

B、双方建立技术攻关小组，针对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如高压大电流控制、复杂环境电磁兼容、功能安全）开展协同攻关，共同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技术奖项、专利布局。

C、合作推进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在工业车辆领域的融合应用，共同打造智能工厂物流、柔性制造、无人化仓储的标杆解决方案。

（2）生产与供应链保障合作

①需求协同与供应保障

双方建立供应链联合管控机制，嘉晨智能严格按照杭叉集团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组织生产，杭叉集团为嘉晨智能提供质量认证、工艺指导、供应商管理支持，共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可靠性、成本竞争力。

②价格与结算优化

建立长期稳定、市场化、互利共赢的定价机制，明确价格调整周期、核算方式、议价流程。优化结算模式与账期管理，协商滚动结算、账期缩短等方案，降低双方资金占用成本，改善现金流效率。

（3）市场与业务拓展合作

①优先合作与市场化采购

杭叉集团：在同等或相似性能、质量、价格、交付及服务条件下，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优先考虑选用嘉晨智能的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高压集成电驱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含AI辅助驾驶系统）及部件、车联网产品及相关服务。

嘉晨智能：为杭叉集团提供及时、有保障的技术支持、定制化开发、优先供货、

售后保障服务，设立专项对接团队，快速响应杭叉集团方案设计、生产、售后全流程需求。

②市场协同与品牌共建

嘉晨智能可依托杭叉集团全球销售网络，共同探索拓展工业车辆控制系统海外市场；杭叉集团可结合嘉晨智能技术优势，提升产品智能化附加值、市场竞争力、品牌溢价能力。

（4）战略投资与长期合作

杭叉集团基于产业协同与价值投资理念，自愿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嘉晨智能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约定数量的嘉晨智能股票，并承诺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以北交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长期持有、共享发展成果。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叉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杭叉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杭叉集团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 22.22%，杭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徐征宇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杭叉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2）本次战略配售为发行人和杭叉集团独立决策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授权事项。根据该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2026年3月14日通过了《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同意杭叉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杭叉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发行人内部独立决策。

2026年4月6日，经杭叉集团内部审议，同意其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约450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实际情况确定）。杭叉集团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系其内部独立决策，杭叉集团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杭叉集团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杭叉集团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3）与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叉集团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杭叉集团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

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